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8 日